

# 沂源：9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批复征收

## 在全市率先完成2021年成片开发方案实施率目标

6月17日，沂源县9个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政府批复征收。至此，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面积达到1303.55亩，实施率为77.22%，在淄博市率先完成实施率70%的目标。

### 整体一致快速推进

沂源县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成片开发范围内，实施项目21个，总用地面积1937.76亩，其中纳入2021年实施面积1688.18亩。受项目建设时间调整、征地推进慢等因素制约，截至2022年3月底，2021年度征地实施率仅为33.82%，未达到70%，会导致2022年度成片开发方案无法报批，将严重影响省市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谈及这些，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倍感压力。

4月9日，沂源县吹响了加快相关项目征收报批的进攻号角。为尽快达到70%的实施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情况汇报，一次次就加快征地报批，提高实施率做出批示。县政府分管领导坐镇指挥、亲自调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领导与科室负责人亲力亲为，赴一线督导，从用地指标保障、报批资料审查上报等工作给予了巨大支持和帮助。

### 依法依规阳光征收

“原先土地征收补偿时，或多或少存在着补偿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的情况，造成了群众间的攀比，甚至为了增加补偿金额，出现突击搭建非农业生产所必需的钢管棚、开挖水井等乱象，增加了征地补偿难度，也容易引发征地补偿信访



工作人员在丈量土地面积。

案件，形成不稳定因素。”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建玲介绍。

程序规范、标准合理是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的基础。沂源县决定借这批征地项目，科学制定补偿标准，解决原来征地工作中不规范的现象。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和严格的法制审查，2022年5月，县政府出台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土地征收的程序，明确了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包干补偿片区的范围和标准，以及各单位和部门的职责。

“我在征地范围内有承包地，近几年一直在青州市大儿子家中居住。因不在家居住，对补偿政策不清楚，电话沟通又不顺畅，一直未签订补偿协议。”悦庄镇西埠村村民宋作言说。

因此，5月29日，工作组人员赴青州市与宋作言见面沟通，详细解释补偿政策，并顺利做通其思想工作。

宋作言说：“我听明白了，你们讲得很透彻。这种既促进咱县经济发展，又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的好事，我支持！让你们跑这么远的路，我心里

过意不去。”

随后宋作言电话告知其在西埠村的二儿子，由其签订父子两户的补偿协议。

理解总在沟通后。“做群众工作要有耐心、有爱心、有同情心，补偿要坚持原则，和群众讲清拉透，群众一定会理解和支持。”这是工作组里经常能听到的经验之谈。沟通多了，聊得透了，渐渐地，白眼少了，笑脸多了；闭门羹少了，热腾腾的茶水多了……

### 夜以继日抢先获批

土地征收报批工作，不仅仅是自然资源部门的工作，征地外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协议的协商签订、所需新增用地指标的争取、征地补偿和社保资金的筹集拨付、组卷资料的签字盖章等程序性工作，都需要沂源县多部门达成共识，以6月10日为最终时限，沂源县政府成立了工作专班，协调一致，配合联动，众人拾柴火焰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扎实开展。

6月8日23:53，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依旧灯火通明，从局领导到普通工作人员正为征收报批项目组卷上报

工作忙碌着，从5月20日完成组卷上报第一个项目，到6月10日完成组卷上报最后一个项目，其中的艰辛不言而喻。

由于集中征收报批的项目多、面积大、时间紧，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从系统内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了4个外业组和1个内业组。外业组人员全部深入到征地工作一线，没有双休日，没有节假日，只有进度快慢，他们全天候“钉”在村里。从勘测定界、现场调查登记、协议签订等各个环节全程参与、全程把控，确保所有外业资料真实有效，不出纰漏，以保证最终组卷报批资料的质量。

内业组人员科学分工，以“5+2”“白加黑”的工作状态，开足马力，关键数据的核对、资料的整理汇总、扫描复印、系统录入、拟定文件等各项工作精益求精，确保报批资料准确无误，争取一次性通过审查，保证最短时间内获得批复。6月17日，当听到所有征收报批件已获批复的消息时，他们的手是颤抖的、心情是激动的、微信工作群里更是沸腾的。

与此同时，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全力向上协调争取所需新增用地指标，做到了报批审查和指标下达的同步，加快了审查批复进度。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钉钉子”精神，以“宁可向前一步形成交叉，绝不允许退后一步形成空白”的担当精神，主动提前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的全力支持，上报资料做到优先审查、签批及时，为沂源县2022年成片开发方案的报批和省市重大项目的及时落地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良栋 通讯员 张锋 李宁宇

### 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

#### 淄博高新区本月起发放

从事室外和高温作业人员 每人每月300元

淄博6月22日讯 连日来，淄博天气持续高温，不少上班族比较关心防暑降温费情况。有的市民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咨询。市民张先生给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打来电话询问：“这几天气温接近40℃，在车间工作都汗流浹背，企业是不是应该给员工发放高温补贴啊？”对此，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对于高温津贴，劳动法上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国家安监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中规定了高温津贴，即‘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工作人员表示。

在我省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并未明确规定高温津贴，而是以防暑降温费的名义进行发放。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从事室外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8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

在此，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提醒广大职工，在每年的6月、7月、8月、9月，企业应该给员工发放防暑降温费，如未发放，员工可以依法向劳动监察、劳动仲裁部门维权，但是职工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时要明确好自身请求，切勿因法律术语和请求不清影响维权效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金昌 通讯员 杜波

## 遗失声明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公司不慎将流水号为

00049979 的保险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 高新区南石路南延工程道路封闭施工延期公告

因高新区南石路南延道路工程，需对南石路（裕民路—高新区植物园）段封闭施工，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受天气、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工程需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施工期间，给沿线群众和车辆出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